

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实践教学科 发布时间：2024-04-16 浏览次数：14984

各院部、有关部门：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药大教〔2023〕22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 （一）转专业工作在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基础上，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与择优原则进行。
- （二）学校负责对转专业工作实行总体协调，统筹安排。各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名单见附件1。
- （三）每位同学限报一个专业。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 （一）申请对象：2023级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一年级学生，不包含留级学生和复学学生，不包含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班、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特色培养计划学生）。
- （二）申请条件：
 -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态度端正。

2.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3. 不存在未撤销的纪律处分。
4. 无考试作弊、发表论文抄袭等学术不诚信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5. 学生只能跨招生大类填报专业。
6. 学生一年级上学期所有必修课程总评成绩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军事技能课程除外）。
7. 其他要求：

(1) 申请转入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和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前20%，高考录取时为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文科理科不限；录取时为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选考科目不限。

(2) 申请转入中药学院各专业的学生，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前30%，高考录取时为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文科理科不限；录取时为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选考科目不限。

(3) 申请转入药学院各专业的学生，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前40%，高考录取时为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文科理科不限；录取时为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选考科目不限。

(4) 申请转入工学院各专业的学生，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前50%，高考录取时为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文科理科不限；录取时为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学生，选考科目不限。

(5) 申请转入国际医药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前50%。

(6) 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的学生，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前50%，须对英语学科感兴趣且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在570分以上。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国防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等；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3. 本科期间已进行了一次转专业的学生。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5.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情形。

三、各专业接收计划及进入学院考核比例

学院	专业名称	班级数	现专业人数	接收人数 限额	进入学院考核 比例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药学院	药学	9	261	26	1:2	86185301, 裴老师
	药学（诊断试剂方向）	1	32	2		
	药物化学	4	128	12		
	药物制剂	9	279	27		
	药物分析	4	128	12		
中药学院	中药学	6	185	18	1:2	86185231, 李老师
	中药制药	4	124	12		
	中药资源与开发	3	90	9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制药	7	206	20	1:2	86185398, 钱老师
	生物技术	2	63	6		
	海洋药学	2	62	6		

国际医药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3	86	8	1:2	86185036, 周老师
	工商管理	3	84	8		
	经济学	2	62	6		
	药事管理	3	100	5		
	健康服务与管理	2	62	6		
理学院	生物医药数据科学	2	64	6	1:2	86185170, 祝老师
	生物统计学	1	30	3		
工学院	制药工程	4	124	12	1:2	86185732, 路老师
	食品营养与健康	2	64	6		
	环境科学	2	64	6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	临床药学	2	57	5	1:2	86185969, 陈老师
外国语学院	英语	5	100	10	1:2	86185950, 路老师

四、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报名：分为预报名和正式报名两个阶段。

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2)，交所在学院。

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专业排名为第一轮专业排名，以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参与计算的成绩范围为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程(不含其他类必修课，军事技能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总评成绩，期末缓考后通过的成绩以60分计算。

1. 预报名：4月28日-29日。预报名结束后各学院填报《申请转专业学生预报名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上报教务处。

2. 预报名情况公示：4月30日-5月1日。

3. 正式报名：5月8日。

4. 资格审查：5月9日。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填报《申请转专业学生正式报名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教务处（包括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转专业资格及进入学院考核名单公示：

5月10日-5月16日。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的第二轮专业排名和各专业接收限额，按1:2的比例公示进入学院考核的学生名单。

各学院学生第二轮专业排名，以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参与计算的成绩范围为一年级上学期必修课程（不含其他类必修课，军事技能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总评成绩和一年级下学期2门必修课程（见附件5）的期中考试卷面成绩。期末缓考后通过的成绩以60分计算。其它特殊情况，由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三）学院选拔：5月17日-5月20日。各学院完成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的综合考核工作，并根据最终成绩排名，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见附件6），报送教务处（包括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5月21日-5月28日。教务处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五）审定和名单公布：5月29日-6月12日。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转专业录取名单，并公布准予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9月1日之前。

五、考核形式及内容

接收学院根据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70%）及学院考核成绩（占30%），计算出最终成绩排名，并依据接收计划择优选拔学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考核形式和内容如下：

（一）药学院

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为：有机化学笔试10分、生理笔试10分、综合面试10分，总计30分。

（二）中药学院

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面试过程由学生自我介绍和面试小组提问两部分组成。面试时间为10分钟。通过学生自我介绍和面试小组提问，初步了解每位学生的基本情况、特点、特长、学习计划、对中医药及相关专业的认识等。

（三）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内容包括相关专业综合测试等。面试小组由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校内面试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另设秘书1名（计时员）；同时邀请纪检监察人员1名。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面试形式：采取线下面试形式，面试过程全程录像，面试题目由面试小组当场出题，录像及打分资料存档备查；面试时长：每位学生面试时间约为5-8分钟，包括1分钟自我介绍以及回答问题；面试顺序：线下面试顺序以抽签确定，参加学生在面试开始前15分钟完成抽签安排，具体另行通知。

（四）国际医药商学院

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考核成绩占15%，面试成绩占15%。

1. 笔试

笔试考核由学院组织专人负责笔试命题和批改，考核内容突出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知识面的考核，笔试总分为100分。

2.面试

以专业为单位进行面试，面试小组由3-5名教师构成，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各系、教研室主任统筹安排。面试过程由学生自我介绍和面试小组提问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学生在整个面试过程中的综合表现，由每一位面试老师进行百分制打分，按面试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记为面试最终得分。

（五）理学院

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面试小组由3-5名教师构成。面试过程由学生自我介绍和考核小组提问两部分组成。面试时间为10分钟。通过学生自我介绍和考核小组提问，初步了解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特点、特长、学习计划以及对相关专业的认识等；同时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根据学生在整个面试过程中的综合表现，由每一位考核小组进行百分制打分，计算平均分。

（六）工学院

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面试以学生申报专业为单位，面试小组由相关专业教研室组织3-5名教师组成。面试过程由学生自我介绍和面试官提问两部分组成。通过学生自我介绍和面试官提问，初步了解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特点、特长、学习计划以及对相关专业的认识等；同时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每个学生准备5分钟以内的自我介绍，中英文均可。总分为100分。

（七）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

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方式，内容为专业知识、英语能力以及综合素质。每位学生面试时间10分钟。

（八）外国语学院

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外国语学院组织专家命题进行笔试（考察翻译和写作能力，占15%）和面试（考察口语表达能力，主要涉及日常英语交流能力以及对英美文学和文化常识的了解，占15%）。

六、其他事宜

（一）各学院根据本通知工作进度的要求安排相关工作。面试小组由至少3名以上教师组成，考核过程全程录像，视频资料保存半年。请将本通知的精神向学生传达，认真做好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二）学生应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跨大类转专业的学生，将可能面临需要补修大量新专业必修课的情况，必须慎重参与转专业。课程补修采用重修的方式进行，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补修。

（三）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并公布后，其学籍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四）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下一学年开始进入所转专业学习，并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五）申请特殊情形转专业的学生，应填写相关表格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具体报名时间同跨大类转专业报名时间。

（六）学籍及课程修读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药大教〔2023〕22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咨询和投诉电话：药学院：86185301；中药学院：86185292；生命技术与科学学院：86185398；国际医药商学院：86185036；理学院：86185170；工学院：86185738；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86185655；外国语学院：86185950；纪监审：86185570。

附件：1.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中国药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3. 申请转专业学生预报名汇总表
4. 申请转专业学生正式报名汇总表
5. 计入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的期中考试课程
6. 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最终考核结果汇总表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24年4月16日



附件.rar